

#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2.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3.受理單位

3.1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3.2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4.檢舉管道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信箱：[audit@a-power.com.tw](mailto:audit@a-power.com.tw)

### 5.處理程序

5.1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5.1.1 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

5.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5.1.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2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5.2.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5.2.2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5.2.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5.2.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2.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2.6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6.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7.檢舉人之保護

檢舉人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違反前二項，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內部懲處。

8.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